

#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529745 號函辦理。

## 二、甄選種類、名額：

- (一) 甄選種類：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 (二)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籃球項目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情事者(附錄壹)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附錄貳)；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三) 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經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 四、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hkjh.tc.edu.tw/>）。

##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 (三) 報名方式：

1.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 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 1）
- (2) 黏貼准考證照片（如附件 1-1）、國民身份證影本。（如附件 2）
-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合格籃球項目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5) 切結書。（如附件 3）
- (6)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 4）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
- (8)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1.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指導學生代表本市(含原臺中縣)或國家參加，如附件 6）及證明文件影本。

2.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本人參加，如附件 6-1）及證明文件影本。

- (9) 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9）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 3、繳費方式：

- (1) 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 (2) 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1-1)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考試時間與方式：

- (一) 考試時間：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30開始。(當天請於13:20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 (二) 考試方式：

#### 1.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佔50%

- (1) 指導或代表參加(原稱臺中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大專籃球聯賽，指導教育部體育署國中籃球聯賽、全國籃球單項錦標賽及縣市級籃球比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 (2) 指導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最高100分)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大專籃球聯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2	指導教育部體育署國中籃球聯賽	40	35	30	25	20	15	10	5
3	指導全國籃球單項錦標賽	30	25	20	15	10	5		
4	指導縣市級籃球比賽	15							

- A.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不同項目可重複計算。
  -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C.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 (3)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6、附件6-1)。

#### 2. 試教，佔總分30%

- (1) 試教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計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 (2) 試教時間10分鐘，內容請考生依據籃球項目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依准考證排序，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3) 試教地點：本校志學館二樓。

#### 3. 口試，佔總分20%

- (1) 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計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 (2) 口試時間10分鐘，依准考證排序，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3) 口試地點：依現場公告。

###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限報到，由備取遞補。

####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請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08:00-10:00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一、報到：

（一）報到日期：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3：30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如附件8）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甄選錄取人員初聘日期為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3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附錄

###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 (1) 報名表。（如附件 1）</p> <p>( ) (2) 黏貼准考證照片（如附件 1-1）、國民身份證影本（如附件 2）。</p> <p>( )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 ) (4) 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合格籃球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p> <p>( ) (5)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3）</p> <p>( ) (6)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 4）</p> <p>(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p> <p>( ) (8)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p> <p>1. 指導學生代表本市(含原臺中縣)或國家參加運動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6）</p> <p>2.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本人參賽）。（如附件 6-1）</p> <p>( ) (9) 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9）</p>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試准考證				
姓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項目	籃球	
		准考證號碼		

口試時間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13:20 預備 13:30 試教 14:00 口教  (時間可依現場應試人數調整)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反面)黏貼處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漢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與資格審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為應徵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指導學生)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籃球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運動會 (籃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籃球聯賽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國中籃球聯賽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籃球單項錦標賽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籃球比賽 第 1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本人參賽)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籃球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籃球聯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籃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定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